

产品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GHPC20240106108

甲方(需方):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 江苏苏龙土工材料有限公司

双方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及结算原则

双方对合同单价及合同总价的计算原则确认如下:

产品名称	型号与规格	单位	数量	税率	含税单价	含税合价
长丝土工布	200g/m ²	m ²	36000	13%	1.74	62,640.00
合同总价: 62,640.00 元, 其中价款: 55,433.63 元, 税款 7,206.37 元						
大写金额: 人民币陆万贰仟陆佰肆拾元整						
产品说明:	技术参数具体见附件					

双方对合同单价及合同总价的计算原则确认如下:

1.1 本合同单价乃是固定单价。合同单价中包括了所有人工费、材料费、利润、税金以及乙方供应合格产品涉及的一切其他必要费用。

1.2 本合同约定的单价为含税价格,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合同单价也进行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除因税率调整外,合同单价不因人工、物价、费率及汇率变化等任何其他原因而调整。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乙方产品成本发生变化,不能成为乙方调整合同单价的理由。乙方履行合同涉及购买的所有材料、设备、零部件,其采购价格涨落之风险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甲方不会因为该等原因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补偿。

甲方承诺,若合同产品涉及的原材料价格下跌,甲方不扣减合同单价。

乙方承诺,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合同涉及的材料价格上涨,乙方不以较

低价格或较次质量的产品替代。

若乙方自行调整产品规格或质量标准，以较低/较次/较薄弱/较小规格的产品或材料替代原双方约定的产品或材料，甲方有权核减合同价款，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的 30%承担违约责任。

1.3 乙方负责将货完好无损装车，运输承担方为乙方。

1.4 甲方已经根据报价清单确认品牌、规格、产地的产品，若无甲方事前书面认可，乙方不得自行变更或或改用其他品牌的产品。若乙方自行变更，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或拒绝支付合同价款，并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直至终止合同。

第二条 甲方工作

2.1 甲方委派汪静为甲方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及相关协调工作。甲方代表无权改变本合同约定，无权单独向乙方单独下发工作联系单、任务单，无权与乙方签署签证单、结算书或其他界定双方权利义务的文件。需要甲方承担费用的任何单据必须经甲方加盖公章才能生效；没有加盖甲方公章、仅有甲方联系人或任何其他工作人员签字的文件，均不能作为乙方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依据。乙方对此表示理解并接受。

2.2 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2.3 对乙方供应到现场的产品，负责组织验收。

第三条 乙方工作

3.1 乙方委派季国为乙方代表，代表乙方履行合同义务，在各方面都能满足甲方合理要求下，供应合格产品。

3.2 负责提供、整理、归档本合同产品的合格证、使用手册及保修卡等资料。

3.3 依照法律、法规、规范和行业惯例，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工作。

第四条 产品质量

4.1 乙方已充分知悉产品使用用途、使用环境、特殊要求（包括防水、高温、防腐蚀），并向甲方保证其所提供产品足以满足在前述条件下的正

常使用，能够达到甲方采购产品的合理用途。

- 4.2 乙方确认，本合同产品的生产厂商为江苏苏龙土工材料有限公司。
- 4.3 乙方保证所出售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担保物权等的纠纷。
- 4.4 乙方所供应之产品质量，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达到乙方《产品使用说明书》上宣称的企业标准。国家标准与企业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或较严格的为准。
- 4.5 乙方必须在单件产品包装表面，明确注明产品数量、规格、质量等级、厂家品牌、型号或通用的标记和图示。
- 4.6 乙方的包装须牢固可靠，适宜远距离运输、确保产品完好无损运卸到现场。
- 4.7 乙方按照供货型号分别向甲方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质量合格证明书、保修卡及产品使用说明书等。
- 4.8 甲乙双方对产品质量有异议，由鉴定机构对问题产品进行鉴定。
- 4.9 对于产品使用过程中甲方提出的质量异议，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对质量问题的认可。

第五条 交货及验收

- 5.1 收到甲方送货指令，乙方须在 2024 年 1 月 8 日之前交付所有货物至甲方连云港盛虹项目指定地点：江苏省连云港连云区徐圩新区江苏大道与苏海路交叉口（新西港河大桥东北角），郭宸志 18606160839。若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生产，导致影响工期，甲方可根据现场的损失情况要求乙方赔偿。甲方仅就数量、外观等内容进行验收，乙方不得以此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 5.2 乙方供应到现场实际使用的产品应与本合同的所列产品的名称、规格完全一致，如发现到场产品与合同约定或说明书不符，甲方有权要求退货，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 5.3 若乙方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在 3 日内给予调换。

5.4 若乙方在指定期限内仍无法交货，或无法对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改进，应在支付合同总价 20% 赔偿的同时全额退回甲方已付款。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6.1 乙方必须在第一次供货前，提供人民币 10 万元整作为质量保证金，保证金方式为：银行保函或者现金。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可以将应付乙方的货款 10 万元作为现金保证金暂扣，暂扣后视为乙方已经履行了支付质量保证金的义务。关于质量保证金的使用，甲乙双方一致同意：

(1) 如因乙方产品的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在质量保证金中予以扣除。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扣款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补足质量保证金至 10 万元，若逾期未补足的，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货款中暂扣部分金额用于补足质量保证金。

(2) 质量保证金期限为连云港盛虹项目预压卸载后，甲方在扣除所有乙方应付款项后，应将剩余款项无息退还至乙方指定账户。

6.2 本合同结算总价按照实际供应的合格产品数量（以甲方公司盖章确认的数量为准）及合同约定的固定单价进行计算。

(1) 现场签收单仅作为确认交货数量的凭证，所有产品的单价均以双方签字并盖章的合同或订单为准，不得以签收单上的金额作为结算依据。

(2) 乙方需严格按照双方签字并盖章的合同或订单上的数量送货，若实际送货数量超出约定的，甲方仍按照合同或订单上的数量进行结算，超出部分视为乙方无偿赠送。

6.3 本合同生效后，按以下约定支付货款：

(1) 本合同不设预付款。

(2) 甲方以最终确认的对账表为结算依据，在第 2 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前（自乙方完成产品交付当月的次月起算）支付该月产品采购价款。

6.4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出现产品质量争议，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2 日内安排相关人员赴现场协调、处理。否则，甲方可以暂缓支付

乙方的货款，直至解决异议。

- 6.5 本合同款项的纳税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须及时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 13%增值税专用发票予甲方。
- 6.6 在甲方向乙方采购产品履行期间，乙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配合甲方完成上月对账工作。
- 6.7 无论合同是否履行完毕，乙方不得将其对甲方享有的债权及其他请求权（如有）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乙方须保证任何第三方不会以乙方或其自身名义向甲方要求支付货款。
- 6.8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转账、支票或者承兑汇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7.1 本合同其他条款已约定违约责任的，按相关条款执行。
- 7.2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乙方需无条件更换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并承担更换产品的费用及因更换不合格产品造成甲方遭受的损失。
- 7.3 乙方供货延迟时，应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按合同总价日千分之五的标准支付甲方违约金。
- 7.4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7.5 因乙方递交的相关证明资料不全，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 7.6 在合同履约过程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要求，否则须承担本合同暂定总价 15%的违约金。
- 7.7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申请执行、调查取证、鉴定、评估等合理支出的费用。
- 7.8 发生其他违约行为的，按照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争议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过程中乙方不得采取任何有损甲方名誉或影响甲方正常经营的行为，否则视情节轻重赔偿甲方 1 至 5 万元。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

院起诉。

第九条 其他约定

9.1 乙方不得宴请、贿赂甲方委派人员，亦不得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否则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结算总价 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送交有关机关处理。

9.2 往来文件：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往来文件，邮寄本合同注明地址视为送达对方。如一方地址发生变化，须立即告知对方；否则由此造成损失由地址变更方自行承担。

甲方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路 1228 弄协信星光广场 6A 座

联系人：汪静

联系电话：18918707018

乙方联系地址：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阜城工业园 B 区 1 号

联系人：季国

联系电话：13801417231

9.3 本合同乃是干净文稿。除签字外，任何手写增添条款或对合同现有条款的删除、修改均不发生效力。

9.4 本合同包括附件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双方履行完成合同义务后终止。

9.5 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以上合同条款乃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欺诈、胁迫、显失公平、乘人之危或其他可能导致合同条款无效之情形，兹签署予以确认：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署日期：2024 年 1 月 6 日



附件土工布技术指标:

项目	指标
标称断裂强度 (KN/m)	10
1 纵横向断裂强度 (KN/m)	≥10.0
2 纵横向标准强度对应伸长率 (%)	40~80
3 CBR 顶破强力 (KN)	1.9
4 纵横向撕破强力 (KN)	≥0.28
5 等效孔径 O_{90} (O_{95}) (mm)	0.05~0.20
6 垂直渗透系数 (cm/s)	$K \times (10^{-1} \sim 10^{-3})$ 其中 $K=1.0 \sim 9.9$
7 厚度 (mm)	≥1.6
8 宽幅偏差 (%)	-0.5
9 单位面积质量偏差 (%)	-5